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均訂定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消極資格條件。

配合前揭法令，本部應彙整申請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函請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清查前開名單是否有違法情節重大之情事，並由本部召開審查會會議以認定之。爰就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範圍、違法情節重大認定標準、審查會會議等相關作業，訂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其規範重點包括：

一、相關用詞定義。(第二點)

二、本部得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函復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列舉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審查會會議之召開、審查相關事項及委員組成事宜。(第五點)

四、審查會會議應審查事項及經認定違法情節重大之處理方式。(第六點及第七點)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認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補助、獎勵之企業有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並未明列「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此一資格條件，惟其授權子法「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始有列出，爰以前揭辦法列為本點援引規定。</p> <p>三、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係針對所有本條例之補助或獎勵，故本部依本條例辦理之補助或獎勵事項，例如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事項即得適用本要點。</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p> <p>(二)企業：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三)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四)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p>	<p>一、明定本要點相關用詞之定義。</p> <p>二、以列舉方式標明應納入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之範圍，以避免爭議。</p> <p>三、廢棄物清理法，尚包括其子法，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尚包括其子法，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等。</p> <p>四、食品安全衛生法律，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尚包括其子法，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p>

<p>(五)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p> <p>(六)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p> <p>(七)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法主管機關。</p> <p>(八)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法律主管機關處罰鍰。</p> <p>(九)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p>	<p>等。</p> <p>五、各法律主管機關，明定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法主管機關。</p>
<p>三、本部工業局應函請本部相關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工業局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翌年一月底前函復。</p>	<p>明定本部應彙整企業名單、向各法律主管機關函詢，及收到查復結果後安排審查會會議時程及作業流程。</p>
<p>四、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前點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p> <p>(一)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p> <p>(二)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p> <p>(三)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p> <p>(四)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p> <p>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p>	<p>一、第一項明定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之內容，並以列舉方式明定違法情節重大之態樣及違法期間之計算基準。有關各法律中情節重大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第二款所列環境保護法律，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二)第三款所列食品安全衛生法律，係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二、第二項明定違法期間之計算基準。

五、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選聘之。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審查會之召集人、當然委員及其他委員之選任方式。

二、第三項明定審查委員出席比例。

三、第四項明定審查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四、第五項明定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被審查之企業陳述意見。

<p>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p> <p>審查會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p>	
<p>六、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本條例及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之立法意旨，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p> <p>(一)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p> <p>(二)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p> <p>(三)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p>	<p>明定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基於各項考量，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p>
<p>七、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p> <p>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p>	<p>一、企業之違法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時，應追回違法情事所屬年度之補助、獎勵或停止租稅優惠，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追回補助或獎勵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爰規定於第二項。</p>